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夏庄街道后古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系地址：夏庄街道后古镇社区

法定代表人：刘成聚

乙方（承租方）：青岛锦绣永林服装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城阳区夏庄街道后古镇社区东 76 号

法定代表人：栾菊香 身份证号：370221194809014023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的有关事项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以下简称“协议签订日”）在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后古镇社区居委会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标的物

1、乙方自愿承租甲方位于夏庄街道后古镇社区北侧成康路西侧厂房一处，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2989 平方米，该面积为双方确认的计算租金的最终面积。

2、设施设备情况：详见本协议附件 1 厂房交接清单。该厂房交接清单为乙方归还厂房的依据。

3、在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已到现场对租赁厂房进行查看，对租赁厂房的权属情况、设施配套情况、内部构造、规划用途、周边环境及厂房现状等已充分了解，并确认租赁厂房符合其租赁目的和租赁用途，在此基础上自愿签署本协议。

二、租赁用途

1、乙方承诺租赁厂房仅作生产、加工、仓储、销售用途使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租赁厂房的用途。

2、如乙方要求变更租赁厂房租赁用途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变更的，乙方应自行办理租赁厂房租赁用途变更所需的政府审批手续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租赁期限

1、本协议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止，租赁期限 **14.5** 年，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租金。

2、在具备下列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半年租金，甲方向乙方交付厂房。

3、乙方应当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接收租赁厂房，乙方逾期接收租赁厂房的，自